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西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贸易融资贷款业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全资子公司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共计 2 亿元，期限一年，由全资子公司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业务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具体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全资子公司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